

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浙转升办〔2017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2017年去产能和“腾笼换鸟”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去产能和“腾笼换鸟”，经征求省国土、环保等部门意见，现印发《2017年去产能和“腾笼换鸟”工作要点》，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2017年4月18日

2017 年去产能和“腾笼换鸟”工作要点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“腾笼换鸟”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“腾笼换鸟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（2016-2017 年）》，为进一步深化去产能和“腾笼换鸟”，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紧扣提质增效这一中心，把“腾笼换鸟”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落实“三去一降一补”五大任务、振兴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，坚持“腾、换”并举，强化以“换”促“腾”，不断完善产业政策引导机制、市场倒逼激励机制、依法治理机制，着力扶优汰劣、配优资源、增强活力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，推动经济中高速增长、迈向中高端水平，加快转型升级发展。

二、坚定不移去产能

（一）加大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淘汰力度。落实《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（2016-2017 年）》，认真做好 2017 年度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国家、省级计划任务的分解落实、公告监督、考核验收等工作，突出运用市场化、法治化方式，坚决淘汰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（修正）》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）、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

指导目录(2012年本)》等明确规定淘汰的落后产能。扎实推进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工作,严控产能规模。更好利用“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”,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加强对外合作,优化产能布局,提升发展质量。落实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》(工信部联产业〔2017〕30号),积极完善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,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制定并执行要求更高、范围更广的淘汰标准,倒逼能耗、环保、安全、技术不达标的产能加快退出。2017年,力争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1000家以上。

(二)加大“低小散”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力度。贯彻《关于以“四无”企业(作坊)为重点全面深化“低小散”块状行业整治提升的指导意见》(浙转升〔2017〕1号),以无证无照、无安全保障、无合法场所、无环保措施的企业(作坊)为重点,按照“一从严三加快”(从严对标整治、加快入园集聚、加快改造升级、加快产能合作转移)总体要求,深入实施“低小散”块状行业整治提升“十百千万”计划,依法全面整治“低小散”问题企业(作坊),促进规范提升和转型发展。深化酸洗、砂洗、氮肥等地方特色重点行业整治。总结诸暨大唐袜业、浦江水晶、吴兴织里童装、上虞化工等整治提升经验,树立一批块状行业转型升级示范点。2017年力争淘汰和整治存在问题的“低小散”企业(作坊)10000家以上。

(三)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。贯彻《关于处置“僵尸企业”的指导意见》(浙并购办〔2016〕4号),分区域、分行业、分企

业重点处置一批“大僵尸”。建立僵尸企业处置信息库，推动市县两级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加强“两人两所”（破产管理人、资产管理人、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）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。2017年处置僵尸企业300家。

三、全面强化以“换”促“腾”

（一）加快推进“换鸟”提质。着力构筑一批区位优势明显、产业配套齐全、高端要素集聚的大平台，建设一批产业特而强、功能聚而合、形态小而美、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镇，建成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家级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（先进制造业基地）。结合浙商回归加强精准“引鸟”，做好激发民资、对接央企、引进外资等工作，带动更多央企、外企、民企好项目落户浙江。大力发展信息、环保、健康、旅游、时尚、金融、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文化产业，促进产业融合互动、业态创新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。2017年力争高新技术、装备制造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省规上工业比重持续提升，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%左右。

（二）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。出台《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（2017-2019年）》，分行业制定实施改造提升方案，按照“创新升级一批、整合优化一批、拓展延伸一批、有序退出一批”路径，积极利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探索以特色小镇理念和方式，分块改造提升开发区（园区）的有效途径，力争在纺织、服装、皮革、化工、化纤、造纸、橡胶塑料、建材、有色金属加工、农副食品加工和批发零

售等“10+1”传统产业先行取得突破。支持绍兴等开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。

(三) 加快小微企业成长。落实《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》(浙委办发〔2017〕2号), 分解落实有关目标任务, 营造育小扶小的良好环境。深入实施标准厂房建设“十百千万”计划和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、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计划, 持续推进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, 加快中小微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, 培育行业“隐形冠军”。2017年力争新增小微企业园区120家, 新改扩建标准厂房1000万平方米,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6000家。

四、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

(一) 推进存量土地盘活。持续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, 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闲置土地处置, 做好解困、盘活、利用、收回工作, 全面完成建设用地批后监管“上图入库”, 完善土地供应全流程、全覆盖监管机制。制定优化工业用地管理政策意见, 健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, 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。探索创新农村建设用地管理机制,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控制、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。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试点, 全面推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。全年力争盘活存量建设用地8万亩。

(二) 推进用能优化配置。严格落实新上高耗能行业用能“等量置换”或“减量置换”, 推动落后用能设备淘汰。加大节能技

改和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，着重实施好锅炉能效提升计划，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、能效标识管理等新机制。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，推出一批能源利用效率领先的行业能效领跑者，动态促进行业能效提升。实施“能耗对标”专项行动，开展热电、纺织、印染、化工、合成革等行业节能专项监察。2017年力争腾出用能空间100万吨标煤以上。

（三）推进总量减排。贯彻落实“水十条”“大气十条”，根据国家下达的“十三五”减排目标任务，编制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，落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相关企业减排责任。加大污染减排力度，抓好减排工程建设，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2017年减排目标任务。加快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，完善信息管理平台，全面提升管控水平。围绕“两少一达标”（少用新水、少产废水、达标排放）基本目标，制定《全力投入剿灭劣V类水行动加快工业治水促转型实施方案》，大力推进“五个一批”重点任务，深化工业治水促转型。2017年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、废水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5%。

五、落实责任合力推进

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去产能和“腾笼换鸟”工作的牵头协调，做好年度有关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；淘汰落后产能、土地集约利用、用能优化配置和环境污染治理四个工作组牵头单位切实履行职责，分线抓好推进。不断完善产业政策引导、市场倒逼激励、依法治理三大机制，强化准入管理，深化“亩产效益”企业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市场化配

